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川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青川县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—老住院部护理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用环保治疗台（下）、器械柜、门顶柜、亚克力挡水板、不锈钢踢脚线、防尘顶、医用环保治疗台（上）、可调节栏框、电子双锁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中佰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医用石英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不锈钢水池、感应式水龙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新苏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